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南自”）已资不抵债，为及时止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西电南自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1091 破申 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 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属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西电南自投资总额为 27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按照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账面余额 0 元。2018 年度公司已对西电南自应收债权 2398.9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民事裁定书》【(2018)苏 1091 破申 2 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